

钦州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四节 发展定位.....	13
第五节 发展布局.....	14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构建共享新格局.....	22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2
第二节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24
第三节 推动减贫战略和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转型.....	27
第四章 加快现代特色农业强市建设 推进农业现代化.....	29
第一节 优化产业布局 推动质量强农.....	29
第二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促进科技强农.....	35
第三节 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 实现绿色兴农.....	40
第四节 培育价值链 推进品牌强农.....	42
第五节 重构全产业链 推进融合强农.....	44

第六节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推动服务强农.....	48
第七节	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推动开放强农.....	50
第五章	深入实施“美乡村”攻坚行动 推进农村现代化.....	51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1
第二节	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6
第三节	增强乡村现代治理能力.....	58
第六章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推动农民现代化.....	62
第一节	加强人才教育培训工作.....	62
第二节	深入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64
第三节	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65
第七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推进城乡融合化.....	69
第一节	优化空间功能和区域协调发展.....	69
第二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72
第三节	推动城乡要素优化配置.....	75
第八章	严格落实责任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7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8
第二节	逐级衔接落实.....	78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79
第四节	推进法治保障.....	79
第五节	强化考核评价.....	80
第六节	动员社会参与.....	8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钦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五年。谋划好“十四五”时期钦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钦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部署要求，立足钦州市实际进行编制，明确了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时期钦州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十四五”时期，钦州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既面临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提质升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不断加大现代农业投入力度，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科技支撑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末，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4.48 亿元，比 2015 年（下同）增长 36.31%；粮食总产量 92.11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134.13 万亩，产量（含食用菌）200.82 万吨，增长 49.87%；果园面积 230.11 万亩，园林水果产量 226.16 万吨，增长 27.6%；生猪产能稳步恢复，猪牛羊禽肉产量 31.28 万吨，排全区第四，增长 2.02%；水产养殖面积 39.6 万亩，水产品产量 56.91 万吨，排全区第二，增长 4.67%，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44.15 万吨，增长 12.11%。

二、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成效显著

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把农业品牌建设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60 万亩，覆盖率达 90%，完成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大力推进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认证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7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推广渔业绿色生态养殖，发展大蚝浮筏吊养、贝类底播、“微生物+”、“稻渔（鱼虾）”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达 38 万亩，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 368 箱。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2 家、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 个，完成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 5 个。加大品牌创建力度，“钦州大蚝”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成为广西养殖类唯一入选中国品牌价值榜的品牌。灵山荔枝等 6 个品牌入选广西“广西好嘢”区域公用品牌目录，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入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目录，“龙武”荔枝等 3 个品牌入选广西农产品品牌目录。通过“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193 个，获认证数量居全区第二位，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126 个、绿色食品 44 个、有机农产品 5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18 个。全市富硒农产品产量达 30 万吨，产值达 20 亿元，累计获得自治区富硒农产品认证 31 个，富硒农产品数量居全区第三。

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加快

不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逐步延伸。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全市年产值超过 500 万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24 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进一步提升。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发展，建成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浦北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等各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7 个，其中自治区级集聚区 3

个。休闲农业、电商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创建旅游与农业融合品牌 33 个，其中广西四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6 个。2020 年乡村旅游消费约 200 亿元，占全市旅游消费的 60%。农产品电商及冷链物流业迅猛发展，建成 2 个县级电商服务中心、122 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1330 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实施中央冷链物流储备项目 18 个。农业园区创建成效显著，全市累计获建国家级特优区 2 个、自治区级 4 个，获建数量位居全区前列；累计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园、点）1136 个，其中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 12 个、县级示范区 26 个；石祖禅茶园获批全国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全国仅 5 个）；获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村 9 个，其中灵山县武利镇汉塘村获认定为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壮大

持续在“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上下功夫，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西桂合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和广西园丰牧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获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现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零”的突破。“十三五”期末，全市共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79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自治区级 1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283 家，其中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47 家（含国家级示范社 11 家、自治区级示范社 102 家）；家庭农场 685 家、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29 家，其中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15 家。合作社、家庭农场覆盖了粮、菜、茶、畜牧、水产、水果和农机（资）等农业产业，经营面积超过 21 万亩。全市培育新型职

业农民 3348 人、高素质农民 1659 人，培养了一批带领农民共同增收致富的先进典型。

五、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协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钦州·幸福乡村”活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建成“美丽村屯”示范点 198 个，“低成本、有产业、能保持、可推广”的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经验获得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以及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组的肯定并在全区推广。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市完成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约 4.06 万户，完成 300 户以上的自然村公共场所公厕改造 31 座、中小学校公厕改造 109 座、新建旅游厕所 92 座、改造乡村旅游景区公厕 23 座。不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47 个，完成 4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实行“三清三拆”整治村庄 3800 多个。开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建设，打造了三娘湾滨海风光示范带等 5 条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

六、农村治理能力不断加强

持续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星级化”管理，提升基层党建水平。通过实施农村基层党建“三聚三强”（聚才强队伍、聚力强管理、聚心强服务）工程，整顿提升 511 个软弱涣散（后进）村党组织，390 个村党组织获评自治区星级党组织。因地制宜探索农村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了“层级联动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机制、“自然村党组织助推乡村治理”机制、“道德积分”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与乡村治理“同频共振”机制，总结了“乡贤+”模式、“五化五好”模式和“十有”模式等一批

乡村治理经验，其中，浦北县小积分带来乡村治理大提升的“道德积分”机制典型经验获自治区肯定并在全区推广。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比例达到 63.19%，其中 6 个单位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单位，7 个村镇被评为自治区文明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庄覆盖率达 100%，累计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7.8 万多场（次）。全市 571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配备了文化专管员，开展“文化五进”免费艺术培训 130 多场（次），辅导人数约 3000 多人次。注重人才培育储备，截至 2020 年，储备村级后备人才 5841 名。

七、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

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着力破解乡村振兴“卡脖子”难题，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市已承包面积 206.53 万亩，已承包农户 60.64 万户，应颁证农户 60.64 万户，已颁证农户 59.66 万户，颁证率达 98.38%，已颁证面积 206.39 万亩，赋予了农民长久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了农民土地财产权利，让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全面清查核实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95974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322200 万元，集体土地总面积 1348 万亩。在灵山县陆屋镇马鞍村，成立了全市首个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出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三权分置”实施意见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灵山县、浦北县已完成自治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全市成立 4 个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并与自治区平台实现联网，全市 63 个镇（街道）建立农村

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全市994个村（社区）完成了农民变股东的转变，2020年实现股东分红360多万元。按时保质完成“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有力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印发《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钦市农业规〔2020〕1号）、《农村宅基地管理业务指南》，明确了工作审批管理职责和申报审批流程。

八、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全市建档立卡的301个贫困村、20.63万贫困人口全面实现脱贫摘帽。落实产业“以奖代补”政策，推动县级“5+2”和村级“3+1”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全市县级“5+2”特色产业覆盖率95.92%、综合覆盖率98.65%。大力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102个，建成村卫生室957所，实现村卫生室建设全覆盖。积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100%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壮大，创新发展“强村带弱村”、“能人做产业”、“村企共建”三大模式，全市有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任务的985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其中有14个达到50万元以上。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352元，比2015年增长58.11%，明显高于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错综复杂，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十四五”时期，钦州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外部环境、阶段特征和比较优势发生深刻变化，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发展机遇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三农”，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三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三农”，有利于争取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破解瓶颈制约。此外，随着新时代“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国家战略全面实施，自治区全面推进北钦防一体化、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北部湾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钦州市作为多重战略交汇的陆海枢纽，处于重大战略机遇的叠加期、窗口期。平陆运河即将开工建设将进一步降低内河运输成本，实现河海联运，同时拥有丰富工农业淡水资源，多重利好条件叠加，为钦州市农业农村实现现代化跨越式发展带来重要机遇。

二、面临挑战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但仍存在着一系列新旧交织的问题：全市农业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特色农业产业实力不强、乡村产业现代化水平不高、新产业新业态有待开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基础设施仍然存在重要短板，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差距依然存在，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任务较重等。

“十四五”时期是钦州市提高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转换农民增收新动能、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的关键期。需顺应发展趋势、把握发展规律，以更新的理念、更宽的视角、更实的举措、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努力推动钦州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三大定位”新使命和“四个新”总要求，紧扣“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聚焦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大力推进“美乡村”攻坚行动，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实现钦州市农业农村跨越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谱写钦州市“三农”发展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全面领导，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突出抓好农村改革的关键环节，激活主体、要素、市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业态和模式创新。

——坚持协调发展。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化，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发展方式贯穿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全过程，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开放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用市场导向引导农业转型升级，用市场机制倒逼农业提质增效；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培育钦州市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区域竞争中的农业农村发展新优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农民是农业农村发展的主体，发挥农民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倾听农民呼声，坚持农民广泛参与，尊重农民意愿，充分保障农民利益，激发农民的主体积极性成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力争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跟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有力推动城乡和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达到全区靠前水平，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迈出更大步伐。

农业现代化取得新突破。农业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特色农业产业进一步集聚发展，农业全产业链不断发展完善，千亿元乡村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粮食、蔬菜、水果、畜牧、渔业、茶叶、中药材、蔗糖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园区和“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第一产业增加值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保持较快增速，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粮食产能稳定在 93 万吨左右，水果、畜禽、渔业等产业总产值均达到百亿元以上。

农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成效显著，乡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更便捷，现代化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宜居宜业、绿色美丽、文明和谐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乡村“形实魂”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

农民富裕富足迈出新步伐。农民全面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农民综合素质和精神风貌显著提升，创业就业活力有效激发，持续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全面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3:1。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拉动作用更加强劲，城乡区域更加协调，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加快互联互通，普惠共享公共

服务加快并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二、远景展望

到 2035 年，全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大幅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现代农业发展大部分主要指标数值或增速进入全区前列；推进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基本实现高水平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钦州建设目标。

第四节 发展定位

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构建农业农村新发展格局，逐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着力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推进质量兴农、科技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升级，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将钦州市打造成北部湾乃至广西的农业现代化先行区。

——乡村振兴样板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宜居乡村，形成一批乡村产业、人才、

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的标志性成果，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努力将钦州市建成广西乡村振兴的标杆。

——**城乡融合发展引领区**。坚持协同推进新型城镇、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着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行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着力补短板、打基础、建体系、强后劲，大力推进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开发建设，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引领性示范工程，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力争建成广西城乡融合发展引领区。

第五节 发展布局

坚持全市一盘棋，综合考虑区域差异、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以及平陆运河等重大项目建设等因素，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联动、梯度有序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格局。

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综合发展条件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构建“示范引领区、稳步推进区”梯次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协调发展总体布局。

示范引领区：强化灵山县、浦北县等区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着力加强现代化农村经济体系建设，推进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农业功能融合，加快向现代特色农业强区转型升级。

稳步推进区：提升钦南区、钦北区等区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着力优化升级农业产业结构，壮大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提

升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推进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优化乡村产业布局

(一) 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布局。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产业基础等因素，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深化各县区产业发展定位，全面推进农业转型升级，重点打造粮食、蔬菜、水果、畜牧、渔业、茶叶、中药材、蔗糖等八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粮食产业：**优质稻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富硒稻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钦州海红米（海水稻）主要布局在钦南区；玉米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马铃薯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蔬菜产业：**钦南区、钦北区以保障“菜篮子”为主，灵山县、浦北县以发展“南菜北运”、“西菜东运”为主。**水果产业：**荔枝产业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香蕉产业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等；火龙果产业主要布局在钦南区、钦北区等，其他特色水果产业分散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等。**畜牧业：**生猪产业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等；肉鸡产业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等；奶水牛产业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渔业：**大蚝、对虾、海水鱼、名贵螺等海水养殖业主要布局在钦南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罗非鱼、龟鳖等优势特色淡水养殖业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等；官垌鱼、淡水鱼苗等分别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等。**茶产业：**主要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其中灵山县以绿茶、乌龙茶、六堡茶等为主，浦北县以柑普茶、富硒茶等为主。**中药材产业：**以灵山

县为核心区，涵盖浦北县六万大山山区、钦南区、钦北区等重点区域。**蔗糖业**：主要布局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二）农产品加工业布局。依托各县（区）农业生产优势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基础，打造农产品加工业“三区多园”的空间布局。其中“三区”即灵山县、浦北县重点打造以荔枝、蔬菜、水牛奶、陈皮等亚热带特色农产品加工区；钦南区重点打造以海产品及粮油加工为主的海产、粮油加工区；钦北区重点打造以肉鸡、生猪等加工为主的肉类、食品加工区。“多园”即每个县区重点布局发展的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区。

（三）休闲农业发展布局。按照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从全局上统筹全市休闲农业发展。以休闲农业资源基础、空间分布及交通状况等，重点构建“一环三带多点”〔“一环”即休闲农业黄金交通环，“三带”即滨海海洋文化休闲农（渔）业产业带、环五皇山森林旅游生态休闲农业产业带及亚热带休闲农业风情旅游体验带，“多点”即若干休闲农业旅游重要节点〕的乡村休闲旅游业空间发展格局，推动全市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2 钦州市主要农业产业重点布局区域

1.粮食产业：优质稻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新圩镇、陆屋镇、三海街道、三隆镇、太平镇、武利镇、旧州镇、石塘镇、平山镇等；浦北县石埭镇、泉水镇、张黄镇、安石镇、北通镇、三合镇、龙门镇、小江街道、江城街道、福旺镇、寨圩镇、乐民镇、六硯镇、平睦镇、官垌镇等；钦南区沙埠镇、尖山街道、康熙岭镇、黄屋屯镇、大番坡镇、久隆镇、那丽镇、那彭镇、那思镇、东场镇、犀牛脚镇、丽光场；钦北区平吉镇、大寺镇、大直镇、大垌镇等。**富硒稻**重点布局在浦北县安石镇、北通镇、三合镇、龙门镇、

小江街道、江城街道、福旺镇、寨圩镇、乐民镇等。**钦州海红米（海水稻）**重点布局在钦南区尖山街道、康熙岭镇、黄屋屯镇、大番坡镇、东场镇、犀牛脚镇。**玉米**重点布局在钦南区沙埠镇、尖山街道、康熙岭镇、黄屋屯镇、大番坡镇、久隆镇、东场镇。**马铃薯**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檀圩镇、旧州镇、陆屋镇、新圩镇；浦北县石埭镇、泉水镇、安石镇、大成镇、小江街道、江城街道、福旺镇、平睦镇；钦北区平吉镇、那蒙镇、青塘镇等。**红薯**重点布局在钦南区康熙岭镇、黄屋屯镇、久隆镇、犀牛脚镇。

2.蔬菜产业：重点布局在灵山县三海街道、灵城街道、新圩镇、檀圩镇、三隆镇、陆屋镇、武利镇、伯劳镇；浦北县安石镇、福旺镇、泉水镇、小江街道、三合镇、张黄镇、白石水镇、北通镇、寨圩镇、平睦镇、六硯镇；钦南区沙埠镇、那丽镇、那彭镇、那思镇、东场镇、黄屋屯镇、久隆镇；钦北区大垌镇、平吉镇、青塘镇、小董镇、板城镇、那蒙镇、长滩镇、新棠镇、大直镇、大寺镇、贵台镇。

3.水果产业：**荔枝**重点布局在灵山县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新圩镇、平山镇、石塘镇、佛子镇、平南镇、烟墩镇、檀圩镇、那隆镇、陆屋镇、太平镇、武利镇、伯劳镇；浦北县小江街道、泉水镇、安石镇、张黄镇、大成镇、白石水镇、北通镇、江城街道，钦南区久隆镇、犀牛脚镇、大番坡镇、那思镇；钦北区平吉镇、小董镇、大垌镇、新棠镇、那蒙镇、长滩镇、大寺镇、板城镇、贵台镇、大直镇。**龙眼**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檀圩镇、陆屋镇；浦北县白石水镇、龙门镇。**柑橘**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新圩镇、檀圩镇、三隆镇、陆屋镇；浦北县龙门镇、乐民镇、平睦镇；钦北区平吉镇。**番石榴**重点布局在灵山县丰塘镇、三隆镇；浦北县白石水镇、北通镇。**百香果**重点布局在灵山县三隆镇、伯劳镇；浦北县小江街道、安石镇、江城街道、乐民镇，钦南区那丽镇、沙埠镇、那思镇、久隆镇、犀牛脚镇。**菠萝蜜**重

点布局在灵山县陆屋镇；浦北县安石镇；钦南区那思镇；钦北区平吉镇。**黄皮**重点布局在灵山县石塘镇、文利镇；浦北县大成镇、白石水镇、北通镇、龙门镇、江城街道；钦北区平吉镇。**香蕉**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武利镇；浦北县泉水镇、大成镇、北通镇；钦北区大寺镇。**芒果**重点布局在灵山县陆屋镇、武利镇。**火龙果**重点布局在钦南区沙埠镇、犀牛脚镇；钦北区平吉镇。**葡萄**重点布局在钦北区板城镇。**梨**重点布局在灵山县太平镇；钦北区板城镇。

4.畜牧业：**生猪**重点布局在灵山县的文利镇、伯劳镇、武利镇、檀圩镇、烟墩镇、那隆镇、陆屋镇、旧州镇、三隆镇、石塘镇；浦北县的泉水镇、福旺镇、安石镇、平睦镇、寨圩镇、龙门镇、三合镇、张黄镇、石埭镇、白石水镇；钦南区的久隆镇、那丽镇、黄屋屯镇、犀牛脚镇、东场镇、那彭镇、那思镇；钦北区的青塘镇、平吉镇、大直镇、大寺镇、大垌镇、贵台镇。**肉禽**重点布局在钦南区沙埠镇、那彭镇、那丽镇、黄屋屯镇；钦北区大垌镇、小董镇、那蒙镇；灵山县新圩镇、灵城街道、佛子镇、旧州镇；浦北县泉水镇、安石镇、张黄镇等镇重点发展肉鸡。**奶水牛**布局在灵山、浦北、钦南、钦北四个县（区）的39个镇，重点在灵山县，通过在公路沿线发展奶水牛养殖小区，形成奶水牛产业带。

5.渔业：**大蚝**重点布局在钦南区龙门港镇、犀牛脚镇、尖山街道、沙埠镇、大番坡镇、康熙岭镇、东场镇、那丽镇，茅尾海至龙门镇港七十二泾区域、大风江区域，钦州港区沿岸宜养浅海滩涂、老人沙海域、青菜头—红排石海域、樟木环李子墩海域。**对虾**重点布局在钦南区沙埠镇、尖山街道、康熙岭镇、大番坡镇、犀牛脚镇、东场镇、龙门港镇、那丽镇，钦州港区水产养殖池塘片区。**海水鱼**养殖品种有金鲳鱼、鲈鱼、石斑鱼、真鲷、金鼓鱼、美国红鱼、弹涂鱼等，重点布局在钦南区龙门港镇、犀牛脚镇、

尖山街道、东场镇、大番坡镇等沿岸养殖池塘片区及宜养浅海海域，自贸区钦州港区所属七十二泾海域及宜养浅海海域。深水抗风浪网箱养鱼重点布局三娘湾南部海域和自贸区州港区青菜头—红排石一带海域。**海水贝**养殖品种主要有文蛤、泥蚶、缢蛏、象鼻蚌、翡翠贻贝、东风螺、香螺、江珧、栉孔扇贝等，重点布局在钦南区犀牛脚镇、龙门港镇、大番坡镇、东场镇等镇沿岸浅海滩涂，三娘湾南部海域，自贸区钦州港区沿岸宜养浅海滩涂、青菜头—红排石海域。**罗非鱼**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武利镇、伯劳镇、烟墩镇、那隆镇、陆屋镇；浦北县安石镇、泉水镇、张黄镇；钦南区康熙岭镇、沙埠镇、久隆镇、那丽镇、那思镇、黄屋屯镇；钦北区大直镇、大寺镇、平吉镇、青塘镇、小董镇。**龟鳖**养殖品种主要有三线闭壳龟（金钱龟）、广西拟水龟（石龟）、山瑞、黄沙鳖、珍珠鳖、鳄龟等，重点布局在灵山县灵城街道、新圩镇、丰塘镇、陆屋镇、佛子镇、平南镇；浦北县的寨圩镇、小江街道、北通镇、龙门镇、泉水镇；钦南区沙埠镇、尖山镇、康熙岭镇、久隆镇、那彭镇；钦北区小董镇、长田街道、大寺镇、贵台镇、平吉镇、大垌镇、大直镇。**官垌鱼**重点布局在浦北县官垌镇、六硯镇、平睦镇、寨圩镇、福旺镇、小江街道；灵山县石塘镇、太平镇；钦北区大直镇、大寺镇、贵台镇、板城镇；钦南区那彭镇、那思镇。**淡水鱼苗**重点布局在灵山县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新圩镇、灵城街道、那隆镇、旧州镇、武利镇、伯劳镇、烟墩镇；浦北县官垌镇、乐民镇、张黄镇等；钦南区沙埠镇、康熙岭镇；钦北区平吉镇、青塘镇、那蒙镇。

6.茶产业：**绿茶**重点布局在灵山县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丰塘镇、平南镇、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三隆镇；浦北县北通镇、福旺镇、平睦镇、六硯镇、三合镇、寨圩镇、龙门镇。**红茶**重点布局在灵山县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丰塘镇、平南镇、烟墩镇、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

三隆镇；浦北县北通镇、白石水镇、福旺镇、平睦镇、六硯镇、三合镇、寨圩镇、龙门镇。六堡茶重点布局在灵山县烟墩镇；浦北县北通镇、白石水镇。柑普茶、桑叶茶重点布局在浦北县龙门镇。

7.中药材产业：牛大力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武利镇、伯劳镇；浦北县北通镇；钦南区那彭镇、沙埠镇、黄屋屯镇、那思镇；钦北区贵台镇、大直镇。莪术重点布局在灵山县石塘镇、三隆镇、陆屋镇、太平镇、武利镇、文利镇、伯劳镇，浦北县白石水镇，钦北区新棠镇、长滩镇、板城镇、青塘镇。鸡骨草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新圩镇、石塘镇，浦北县白石水镇。凉粉草重点布局在灵山县那隆镇、三隆镇。陈皮重点布局在浦北县龙门镇、乐民镇。白玉兰重点布局在灵山县伯劳镇。沉香重点布局在浦北县张黄镇。岗梅、山豆根重点布局在浦北县平睦镇。钩藤重点布局在浦北县寨圩镇。天冬重点布局在浦北县福旺镇。香樟树重点布局在钦南区黄屋屯镇。香附子重点布局在钦南区犀牛脚镇。牡蛎（中药）重点布局在钦南区龙门镇岛。岗梅、三叉苦重点布局在钦北区大寺镇。

8.蔗糖业：灵山县陆屋镇、三隆镇、旧州镇、武利镇、文利镇；浦北县泉水镇、张黄镇、安石镇；钦南区久隆镇、那丽镇、那彭镇、犀牛脚镇、东场镇；钦北区平吉镇、青塘镇、大寺镇。

三、实施区域融合发展战略

加强区域的战略统筹和优化布局，突出发展协同、经济联动、地缘基础，深度融入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自贸试验区等建设，打造北部湾现代渔港示范区。

（一）打造北部湾现代渔港示范区。以北部湾沿海渔港群为依托，拓展犀牛脚镇国家级中心渔港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升级钦州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提升钦州三娘湾海

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综合产能，重点做大钦州大蚝精深加工业，拓展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文化展示、滨海休闲观光、吃住渔家、候鸟经济等业态，集中打造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北部湾现代渔港示范区。

（二）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以北部湾开放开发战略深入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等为契机，加强农业开发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推动现代特色农业以生态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生态种植业、生态畜牧业、生态渔业和种养游结合型循环农业，以“绿色、循环、低碳”的发展方式促进农业整体生态化转型，以生态种养技术、循环清洁生产的发展模式推动农业整体绿色化升级，以“产地环境安全、生产过程清洁、产品绿色生态”的发展目标引领农业整体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建设。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构建共享新格局

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持续推动脱贫地区振兴发展和迈向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过渡期内脱贫地区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增强脱贫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保持政策延续性，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兜底救助、投入保障等要素支撑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就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开发式帮扶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依托全国防返贫

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精准防贫监测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风险预警、信息审核、政策落实、风险解除等方面的作用。调整优化监测程序，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核查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实施“有进有出”的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健全帮扶机制，完善易返贫致贫人口帮扶措施，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安排干部跟踪监测帮扶，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直到风险消除，实现动态清零。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加强对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扎实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全面开展适龄残疾儿童的排查，以及分类安置入学就读工作，规范做好残疾儿童送教工作，确保不漏一人，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水平。落实脱贫人口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工作。优化疾病分类救治，继续优化便民服务，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成的农

村供水工程，稳步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监督管理

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及时开展确权登记，建立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跟踪监管机制。对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落实日常管护经费，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将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由财政资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贫困户、农户等各类主体自有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收益，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收益分配方案，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切实保障村集体、农户，特别是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收益。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农户对到户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严防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第二节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作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重点，深入实施特色产业提升、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提升、稳岗就业提升、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提升等行动，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实现自我“造血”的良性发展。

一、促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结合实施千亿元乡村产业培育工程，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

产业发展壮大，完善特色产业规划布局，每个县区重点选择 5 个特色优势产业长期培育，原则上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给予 5 年以上的集中倾斜支持，加快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按照“前端抓好技术支撑，中间抓好生产组织，后端抓好市场营销”的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围绕我市各优势特色产业，探索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生产标准、统一产品质量、统一品牌销售的“五统一”运行模式，加快扶贫产业现代化发展。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脱贫群众发展产业的带动作用。切实做好品牌提升行动，支持脱贫地区培育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更多钦州优质农产品品牌。大力培育农业新业态，提高农产品营销水平。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起和参与产业联盟、联合社、联合体，逐步提高产品定价话语权，扶持培育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推动产品供给侧改革，畅通商品销售物流渠道。通过市统筹、县谋划，建设县级农产品中心冷库、加工基地，建设和完善仓储保鲜、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各地多渠道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持续降低农业经营成本，消除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应用于脱贫地区的障碍。坚持并完善严格的产业规划和抗风险评估制度，推动各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在脱贫地区覆盖面每年提高 5% 以上，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利用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加快我市优势特色产业的生產、儲存、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和产业现代化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田园综合体、产业强镇、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二、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以钦南区高新区中型安置点为重点，统筹兼顾灵山县、钦北区3个小微型安置点（灵山县陆屋镇新光片区安置点、灵山县文利镇升安村委灵安队安置点、钦北区大直镇老乡家园安置点），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十个强化”，提升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保障水平，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会保障服务和社区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安置点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安置点党组织和居民自治组织，深入开展社区文明建设，强化安置点帮扶车间、产业园区建设，加快产业培育和发展。抓好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就业帮扶动态管理工作，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不定期跟踪回访，动态掌握易地扶贫搬迁户劳动力就业情况，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多渠道促进就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三、提高脱贫地区民生水平

深入实施稳岗就业提升行动。落实就业稳岗和农民工外出务工扶持政策。搭建用工信息平台，继续加强与广东省等周边省份劳务协作对接，加强组织和服务，促进更多脱贫人口外出就业。持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农民工创业园等平台作用，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就业。加强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保持规模总体稳定，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方面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地就近增加就业岗位。

鼓励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提升脱贫地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建设。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路、水、电、网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管结合机制。着眼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目标，持续提高脱贫地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质量。

第三节 推动减贫战略和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转型

明确“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转型。

一、建立全面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和工作体系

推进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工作队伍、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绩效考核等有序过渡、调整优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的体制机制保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财政投入、金融服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土地支持、人才支持等方面的政策衔接，对现有帮扶政策进行分类优化调整，确保政策不断档、不留白，做到一体化推进。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立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机制

聚焦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灵山县发展，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给予集中支

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确保其在乡村振兴中不掉队。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灵山县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民收入开展监测调查。

三、主动融入粤桂协作

继续坚持定点帮扶，深入实施企业兴村行动。主动融入粤桂协作，争取广东省的资金、人才、技术、市场、社会力量等优势资源向我市延伸，主动参与劳务协作，确保外出务工人员达到或超过去年同期人数。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供深、供港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围绕“三企入钦”等招商引资工作，争取引进一批行业排名前列的农业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发展上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湾湾联动”的新格局。围绕“钦品入湾”，着眼荔枝、香蕉、茶叶、黑黄皮、火龙果、百香果、柑橘、黄瓜皮、辣椒、陈皮、黑猪、大蚝、对虾、名贵海水鱼等优势资源，推动钦州农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

第四章 加快现代特色农业强市建设 推进农业现代化

全面推进“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深入实施“美乡村”攻坚行动，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推进质量兴农、科技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水平，聚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一节 优化产业布局 推动质量强农

围绕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10+N+3”产业体系建设，持续促进要素高效率集聚、资源高程度集约、产业高质量集群，做大做强做优水果、畜牧、渔业等百亿元以上支柱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粮食、蔬菜、中药材、蔗糖等特色产业，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一、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建设102.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面推行田长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落实好耕地保护措施，加大耕地撂荒治理力度。进一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只增不减。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发展主粮加工业，积极发展优质稻、超级稻、海水稻、富硒稻、优质玉米、

马铃薯和红薯，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积极发展 5 万亩富硒稻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平陆运河建设为契机，推进运河流域沙坪、旧州、陆屋、青塘、平吉、久隆等镇连片规模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绿肥等，提升耕地质量。落实稻谷补贴和最低价收购政策、粮食补贴和重要农资储备补贴政策。到 2025 年，全市粮食产量 93 万吨。

二、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深入实施特色农业产业提升行动，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业，推动蔬菜、水果、畜牧、渔业、茶叶、中药材、蔗糖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全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蔬菜产业。优化蔬菜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供应格局。培育推广特色蔬菜品种，优化蔬菜产业结构，推动蔬菜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生产。鼓励发展蔬菜大棚等蔬菜生产设施，建设集约化、智能化、低本高效的设施蔬菜大棚。配套完善蔬菜主产区、规模化基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积极推进平陆运河流域蔬菜产业，尤其是高档设施蔬菜产业发展。深入实施“菜篮子”工程，重点发展辣椒、黄瓜等大宗优质蔬菜种植。深入实施“南菜北运”“西菜东运”工程，大力发展特色优质蔬菜，稳步扩大“三品一标”蔬菜生产规模，高标准建设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5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30 万亩，产量达到 200 万吨。

（二）水果产业。实施果业提升行动，优化品种结构和布局，

强化产销对接与产品加工，推动水果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发展。加大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力度，推进现有果园转型升级，打造优势特色水果产业集群。加大荔枝果园升级改造，进一步调优荔枝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引导发展桂味、无核荔、仙进奉等优质品种；大力推广应用“光驱避”防治荔枝蛀蒂虫、黄色板诱杀害虫等栽培管理技术，全面推行荔枝标准化生产，重点建设一批荔枝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进一步提升钦州荔枝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继续调整香蕉种植面积，科学调优春、秋、冬熟香蕉比重。调整水果生产结构，积极发展菠萝蜜、百香果、柑橘等特色优质水果种植，建设荔枝等水果采后处理线。到 2025 年，全市水果种植总面积达到 260 万亩，产量达到 285 万吨，优质果品率 80% 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三）畜牧业。实施畜牧业壮大工程，调优畜牧业结构，加快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方式和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引进国内养殖龙头企业，培育本地养殖龙头企业，积极发展中小型养殖企业。常态化抓好非洲猪瘟防控，推动发展生猪、肉牛、肉羊、家禽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养殖。大力发展生猪产业，推进生猪原种场、繁育场建设，建设一批大型生猪养殖场，开展建设集屠宰、冷链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为一体的生猪加工产业链项目。大力发展优质黄羽肉鸡产业，加快灵山香鸡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奶水牛、肉牛、肉羊、肉鸭、蛋鸭等产业。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240 亿元。

（四）渔业。实施“蓝色粮仓智慧渔业”、“海洋牧场”、

“现代渔港”三大工程,进一步建设完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加快规划建设钦州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构建全产业链海洋产业发展体系。深化发展外向型渔业,加快构建现代渔业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钦州从渔业大市向渔业强市迈进。大力发展设施渔业,推进海洋牧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大蚝良种人工繁育基地、淡水鱼苗核心示范园区建设,推动灵山鱼苗产业园区和钦州大蚝产业园建设,重点抓好深水抗风浪网箱、新型抗风浪浮筏、对虾棚式循环水、陆基圆形池生态养殖。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做大做强对虾产业,大力发展对虾、名贵海水鱼、文蛤、名贵螺以及名特优新淡水品种养殖。加快大蚝、对虾、海水鱼、淡水苗种等生产体系建设,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现代水产良种体系,建立集育苗、养殖、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产业体系。积极探索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现代海洋渔业,加快引进大型养殖企业开展规模化养殖。加快建设水产品加工基地和专业批发市场,大力发展现代休闲渔业。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渔业产值超过 180 亿元。

(五)茶产业。加快茶树良种选育及繁育基地建设,提高茶园良种覆盖率。实施茶叶标准化生产和质量管理,加快推进标准化茶园建设和低产茶园改造,完善茶园配套设施,打造一批标准茶园。推广低碳安全、高效优质、生态绿色栽培技术,推动茶园耕作、修剪、采摘机械化。加强对现有企业、茶厂、合作社、家庭作坊进行整合重组,打造大型重点茶叶龙头企业。推进茶叶全产业链开发,打造一批集标准化现代茶园、标准化加工厂房、先

进加工设备、标准化仓储设施于一体的茶叶企业。加大名优茶开发力度，重点发展早清明茶、晚秋茶，加快开发柑普茶、乌龙茶、六堡茶等。加快茶产业融合发展，引导茶产业与休闲文化旅游、科普教育、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健康养生茶系列产品，建设一批茶产业康养与教育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茶叶种植面积达到 10 万亩，年产茶叶 1.6 万吨。

（六）中药材产业。科学规划区域优势品种，优先发展市场需求量大、资源禀赋好、药食同源的中药材品种。推行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高标准建设一批道地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引导国有农林场充分利用农林地资源和林下空间，依托大型药企建设仿野生中药材生产基地。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扶持推广中药材林下生态种养、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严格规范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药肥使用管理。依托中药材生产基地，扶持中药材企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销商等主体，开展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标准化产地初加工，积极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围绕莪术、鸡骨草、牛大力、凉粉草、五指毛桃、陈皮、天冬等特色中药材，建设一批集育苗、种植、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中药材产业种植面积达到 10 万亩，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培育 10 家以上中药材示范基地，中药服务贸易中心 1 个，依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争取建设中药进出口口岸 1 个。

（七）蔗糖产业。推进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建设，加强“双高”糖料蔗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提高糖料蔗生产水平。推进土

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支持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糖料蔗种植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快糖料蔗良种推广，重点推广应用桂柳 05/136、粤糖 93/159、桂糖 42 号、粤糖 00/236 等优良品种，推动糖料蔗品种更新换代，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培育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糖料蔗机械化深耕深松、中耕培土及收获社会化服务，推广先进的农机使用服务模式。鼓励扶持农机合作社购置一批适用性强的中、小型糖料蔗种植和收获机械，全力推进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蔗叶资源化绿色化综合利用，大力推进蔗叶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继续深化糖料蔗购销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规范订单农业。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蔗糖产业产值超 20 亿元。

三、推进农业园区和农业强县强镇强村建设

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提升行动，继续培育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推动建设重点转向高质量发展、转向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向城乡融合发展。在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基础上，积极升级争创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国家级、自治区级产业平台。实施农业强县强镇强村创建行动，围绕水果、渔业、奶水牛、辣椒、陈皮、八角、果苗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和培育壮大“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体系，培育打造主导产业突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强镇。

专栏3 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 重要农产品保供优供基地建设：将钦州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优质荔枝、大蚝、水牛奶等生产基地，建成全区重要的“南菜北运”、“西菜东运”生产基地。

2. 现代农业园区：创建钦南区钦州大蚝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灵山荔枝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浦北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浦北县（石祖禅茶）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浦北县“五皇山”田园综合体、灵山县“古荔”田园综合体等。推进灵山百年荔枝示范区、浦北五皇山石祖林中茶示范区、浦北佳荔特色水果示范区、钦南区龙门镇蚝湾大蚝产业示范区、钦北九佰垵农业示范区等园区提质升级。每年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2个以上、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4个以上。

3. 农业产业强镇：推进灵山县新圩镇、文利镇；浦北县龙门镇、官垌镇，钦南区那丽镇、犀牛脚镇、龙门港镇；钦北区大寺镇、大直镇、平吉镇等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4. “一村一品”农业产业示范村：推进灵山县武利镇汉塘村、灵山县平南镇桃禾村、浦北县北通镇那新村、浦北县白石水镇良田村、浦北县小江街道公家村、钦南区那丽镇殿良村、钦南区久隆镇青草村等“一村一品”示范建设。

第二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促进科技强农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大力推进农业良种化发展，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夯

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农产品保供优供。

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实施。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完成下达的建设任务。加强农田道路、产业道路、机耕道路、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农田道路系统。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设完善田间灌排渠系。落实平陆运河沿线耕地保护责任制，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加强沿线乡镇农田建设，完善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资金，严格保护利用。建立完善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机制。开展高标准农田监督评价，加快推进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病险水库治理、河海堤防建设，建立水库常态化运行管护机制。强化农村中小型水库、灌区运行管理，提高农业生产用水保障。加大渔业设施建设，推进丝螺港避风锚地、犀牛脚镇中心渔港、龙门渔港等基础设施升级，建成国家级犀牛脚镇渔港经济区。

二、加快提升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大力提升农机装备质量水平，加快建设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北斗卫星技术的智慧农机系统以及覆盖全市、全产业链的农机大数据系统。支持建设海红米、富硒米、马铃薯、水果、

茶叶、海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机械化+数字化”等服务新模式。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甘蔗机械化作业补贴政策,大力推进水稻、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加大茶叶、果蔬、粮食作物、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等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扶持创建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扩大机械化生产服务补贴范围,推进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维修与配件供应、农机技能培训等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老旧农业设施改造更新。大力推进设施农业工程、农机和农艺技术融合创新,发展绿色化生态型高效设施农业,推广现代化集约型专用设施装备,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设施种养业基地和园区。到202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35万千瓦,各类农机具拥有量达到43万台以上。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30%。

三、大力推进农业良种化发展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种业,推进农业良种化发展。强化本地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良种生产基地。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改扩建一批畜禽水产保种场。大力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优新品种,提纯、复壮推广本地特色品种。加大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资金补助力度,围绕粮食、蔬菜、水果、糖料蔗、茶叶、中药材、畜牧、渔业、果苗等产业,引进、选育、审定(登记)

适合钦州的农业新品种。推进灵山荔枝品种园建设。重点构建大蚝、名贵海鱼、百香果、黑黄皮、荔枝、芒果等“育繁推”一体化体系,建设钦州市水产苗种繁育产业园、果苗现代化繁育基地、花卉苗木种苗孵化基地、灵山淡水鱼苗繁育示范区,探索建立育苗标准化体系。

四、全面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支撑

加强农业科研支撑,主要覆盖粮食、水果、蔬菜、茶叶、水产品、生猪、家禽、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等特色产业。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科技先锋队、农业创新团队、科技特派员和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的作用,提升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围绕荔枝、大蚝、奶水牛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强新技术新成果的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区域农业发展的能力。建立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禽畜水产疫病防控技术防控示范点,提升体系支撑引领产业发展能力。推动钦北区依托畜禽产业申报广西创新型县(市)和广西农业科技园区,同时加强对灵山县和浦北县广西农业科技园区的服务。到2025年,力争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5.5%,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全区中上水平。

五、加快发展数字农业

全面提升以智慧农业和数字农业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

在农业各领域的应用，加快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将更多建设成果拓展应用到农业领域。开展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布局智慧农业、数字农业项目，推进建设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智慧农业园区、智慧农场、数字农业试点县，构建钦州农业大数据“一张图”。加快智慧农业装备应用和农机智能化改造，推进大田作物、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重点领域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农村电商孵化和智慧农业、数字农业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达 50%。

专栏 4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休耕轮作试点，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到 202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122.3 万亩以上。

2. 农业现代种业提升：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完善对虾规模育苗场 10 个，年育虾苗量达到 80 亿尾；建设石斑鱼、金鲳鱼等海水名贵鱼类繁育基地 3 个以上，人工年育苗量达到 5000 万尾以上；建设省级淡水鱼类良种场 2 个以上，年培育各种优质淡水苗种 100 亿尾以上；建设现代果苗繁育基地 2 个以上。

3.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数字化升级：支持 1 个以上县（区）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县级运营中心提升工程，建设特色优势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和可视化展示中心及其指挥系统。

第三节 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 实现绿色兴农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农业资源高效节约利用，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现代特色农业绿色发展支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推进农业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力遏制耕地撂荒，确保耕地应种尽种。积极推行轮作和适度休耕制度，促进耕地休养生息。严守生态红线，强化耕地、渔业水域、湿地等用途管控，严防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农业资源环境的破坏。坚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制度。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大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二、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全面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实施农药、兽药、肥料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行动。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兽药减量增效，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建立回收试点。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发展绿色植保，促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加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建设。推广清洁种养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创新推广“微生物+”生态养殖，支持发展稻渔共生等生态综合种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城乡生活污

水治理，继续推进巩固水环境综合治理。争创国家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

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健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追溯先行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推进市级农产品综合质检中心建设，继续补充和完善县级农产品综合质检站建设。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强化重点水域渔政执法，充实基层监管机构条件和手段，探索推进智慧监管，推动建立互联共享、上下贯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链条。

专栏 5 农业可持续发展工程

1. 农业高效节水：开展高效节水样板区建设，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依托，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以提高农业排灌能力、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为重点，开展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2. 农业产地环境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尾水治理等项目建设。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实现与自治区追溯平台的有效对接和融合，构建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全面施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所有地产农产品全部凭证上市销售，实现产地准出，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

第四节 培育价值链 推进品牌强农

加快推进钦州农业产业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做大做强“钦”字号农产品品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名特优农产品。

一、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

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行动，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推动地方标准制修订，全面执行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国家及地方标准，开展现代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试点，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扩大农业标准园、农作物标准化生产基地、畜禽及水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的数量规模，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率先推行产地环境、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加工流通、品牌打造、分等分级等全流程标准化。大力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全市范围内规模较大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全部接入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二、构建农业品牌体系

实施特色农业品牌培育行动，完善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加大“特色牌”、“绿色牌”、“长寿牌”、“有机牌”、“富硒牌”打造力度，加强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培育更多的优质“钦”品。支持企业申报进入广西农业品牌目录和“广西好嘢”目录，争取一批自治区级农业品牌项目落地钦州，培育一批在全国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开发特色富硒产品，打造富硒产业链，创建一批以粮食、海产品、蔬菜、水果、茶叶、养生杂粮等为主的富硒农产品基地，提升浦北县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富硒农作物面积达50万亩，试点建立富硒海洋养殖示范区1万亩，富硒农业生产产值达180亿元以上。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及认证，支持优势农产品申报地理保护标志和原产地地理标志。到2025年，全市“三品一标”认证数力争新增60个以上、累计达到265个左右，争取钦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总价值达到500亿元以上。

专栏6 “钦”品培育打造工程

1. 区域公共品牌：钦州大蚝、钦州对虾、钦州黄瓜皮、钦州金钱龟、灵山茶叶、灵山荔枝、灵山水牛奶、灵山芝麻饼、灵山大粽、浦北香蕉、浦北蜂蜜、浦北红椎菌、浦北黑猪、官垌草鱼、越州黑猪、钦北果园鸡、钦州海鸭蛋、小董麻通、钦州青蟹、钦州鲈鱼、钦州石斑鱼、浦北陈皮、钦州莪术等。

2. 企业品牌：“宇峰”食品、“名香园”腊味、“龙三钱”食品、“园丰”肉鸡、“合蚕歌”蚕丝被、“健美乐”饮料、“龙升”红椎菌、“百菲酪”水牛奶等。

三、提升品牌影响力

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打造“海味山珍·长寿钦州”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提升“蚝情节”、“荔枝节”等农产品展示宣传推介平台。加大力度组织产品推介会，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城市群，利用各种展会平台开拓国内高端消费大市场。推动核心品牌“进高速、进高铁、进机场、进地铁、进商超、进酒店、进景区”，开设销售形象门店和专区。因地制宜举办各具特点的节庆活动，增加公众的关注度，提高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充分挖掘农耕文化、乡土文化、民俗文化和历史故事，把文化故事孕育于产地、产业、产品中，讲好品牌故事，以故事沉淀品牌精神、提升品牌价值。

第五节 重构全产业链 推进融合强农

积极拓展农业多功能，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坚持以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维谋划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按照“前端抓好科技支撑、中间抓好生产组织、后端抓好市场营销”思路，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突出特色优一产、精深加工强

二产、创新业态旺三产，加快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大蚝、荔枝、奶水牛等特色产业，促进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环节新业态发展，加强上下游产业深度融合。按照宜农则农、宜游则游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一批休闲农业、休闲渔业、海洋旅游、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精品，打造星级旅游民宿、共享农庄、休闲农业（渔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构建形成“一环三带多点”乡村休闲旅游业空间发展新格局，抢抓平陆运河建设机遇，整合沿线文化、生态、农业等旅游资源，推动沿线农业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展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创建活动，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专栏7 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重点项目

1. 一条休闲农业黄金交通环：依托钦州市区—灵山县—浦北县现状公路，沿途串联浦北五皇山、越州天湖，灵山百年荔枝示范区、大芦古村，钦北区九佰垵国家农业公园、八寨沟景区，钦南区那雾山景区等众多乡村旅游区、特色村镇。

2. 三条休闲农业产业带：依托滨海海产养殖、海上捕捞和海岛资源，建设一批休闲渔业基地、海洋牧场和魅力生态渔村，打造滨海海洋文化休闲农（渔）业产业带；依托五皇山森林生态环境、动植物资源和林下经济，开发森林养生度假、森林探险旅游、森林科普旅游、户外拓展等产品，打造环五皇山森林旅游生态休闲农业产业带；以钦灵公路为轴，整合灵山县、钦南区及钦北区沿线农业资源点，提升一批农业科普、农业休闲、农业体验等产品，打造亚热带休闲农业风情旅游体验带。

3. 多个休闲农业重要节点：钦州市红树林生态农业示范区、钦州钦南

台湾农民创业园、钦州湾海洋牧场、九百垌农业公园、灵山县龙武庄园旅游区、浦北佳荔特色水果示范区、浦北五皇山田园综合体等。

二、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把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全市支柱产业予以培育，建设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推动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加快发展一批农产品产地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商贸物流等“农工贸”一体产业，重点开展粮油、果蔬、蔗糖、中药材、畜禽产品、海产品、林木产品、饲料等精深加工，着力提高农产品加工率，大幅提高本地农产品加工比重。优化加工产品结构，培育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实现县区和重点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全覆盖。继续加快“引入型”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抓好龙头企业培育，强化龙头带动与示范作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800 亿元以上，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专栏 8 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工程

建设提升灵山县十里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浦北县龙门镇农产品健康产业园、钦南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钦北区粮食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钦州港区海产品交易市场等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三、促进农产品流通和产销对接

结合国家级开放平台、华为数字小镇等，谋划钦州农产品电商高端平台、冷链物流产业体系。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建设果蔬、苗木、中药材、茶叶、海产品等农产品专业交易市场，

“十四五”期间，力争在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打造北部湾苗木交易市场，灵山县打造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浦北县打造广西陈皮交易中心，钦南区打造北部湾辣椒交易中心、北部湾海产品交易市场，钦州港片区打造钦州港大蚝交易中心等，升级改造县、镇农贸市场，完善中国—东盟（钦州）农产品大市场、灵山三科农商城、浦北农产品物流中心农产品交易集聚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依托灵山三科等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构建从产地到市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发展水果、蔬菜、海产品等产地初加工和冷链物流，带动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到2025年，培育冷链物流企业达到100家，争创2—3家在全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冷链物流企业。开展荔枝等本地特色农产品保鲜技术攻坚。加快贯通县镇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电商平台，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到2025年全市“快递进村”率达到85%以上，符合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建设粮食物流产业体系，打造区域性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创建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示范县。大力实施农产品销售体系建设行动，加强对接批发市场、加工企业、电商平台和社区学校等，发展中央厨房、生鲜速递、特产专卖、大中城市驻点批发、社区到点零配等农产品直销运营和各类专业流通服务。

专栏9 农产品专业交易市场建设工程

1. 北部湾苗木交易市场：依托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打造一个集林果种质资源保护、苗木繁育、苗木交易为一体的辐射带动北部湾苗木产

业发展的交易市场。

2. 灵山县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依托现有的三科农贸市场，扩大规模，拓展仓贮、保鲜、冷链、物流一站式服务功能，打造北部湾县域最大的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

3. 广西陈皮交易中心：以浦北县龙门镇为核心，打造集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广西最大的陈皮交易市场。

4. 北部湾辣椒交易中心：以钦南区那丽镇为中心，打造北部湾最大的辣椒生产和交易中心。

5. 北部湾海产品交易市场：依托钦州宏进市场，拓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一站式服务功能，建设海产品交易市场。

6. 钦州港大蚝交易中心：以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的中山码头为核心，建设集装卸码头、加工、冷链、交易市场于一体的大蚝交易中心。

第六节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推动服务强农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建设农业新型社会服务体系。

一、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提升

引导鼓励工商资本加大现代农业投资，引进现代化规模化种养殖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现代农业综合开发企业。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成长计划，培育一批带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四五”时期，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60 家以上，其中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 3 家以上、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实施农民合作社整县提升和家庭农场倍增计划，引导土地资源流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家

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拓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鼓励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培育申报一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到 2025 年，全市发展农民合作社 3500 家以上，家庭农场 1000 家以上。

二、建立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紧密衔接机制

加强小农户教育培训，提高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小农户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引导同一区域同一产业的小农户组建或加入专业合作社、产业协会、联合会，通过多种方式联合开展生产，共同购置农机、农资、社会服务和销售农产品。发挥龙头企业对小农户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三、建设农业新型服务体系

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小农户的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农业技术指导、产品营销等服务，发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粮食、供销、邮政、农机、农垦等系统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开展面向小农户的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实施“数字+农业”，发展智慧农业，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三大环节，探索对传统农业领域进行数字化改造，逐步形成覆盖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体系。积极培育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发展现代农业科技，打造一批农业良种培育和繁育示范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规划建设热带亚热带农业种质资源库及制种基地、种质保护基地。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第七节 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推动开放强农

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粤港澳大湾区、西南及西北地区为重点，推动“湾企入钦”与“钦品入湾”相结合，引进知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投资开发本地特色农业资源，按照大湾区标准打造大蚝、对虾、荔枝、红椎菌、辣椒、茶叶、海鸭蛋等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创建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出口基地，推动“钦”字号特色品牌进入大湾区市场。积极探索清真食品领域的合作。引进社会资本开发农场资源，规划建设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区。开展环北部湾地区亚热带农业、海洋养殖开发合作。外循环以深化与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为重点，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优势，利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便利环境，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农产品国际贸易平台，扩大从东盟国家进口棕榈油、橡胶以及燕窝、果蔬、海产品等，拓展交易品种。

第五章 深入实施“美乡村”攻坚行动 推进农村现代化

深入实施“美乡村”攻坚行动，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打造具有钦州山海特色、彰显桂风壮韵的新乡村。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开展新一轮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完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

“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钦州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现钦州城区至灵山、浦北县城 1 小时通达。加强一二级公路、镇与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实现镇与镇、镇与县城快速通达，形成“以城带镇、以镇连村、县域互动、互融一体”的网络化交通走廊布局。深化农村道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争取升级改造县级公路客运站，建设改造镇客运站和行政村候车亭。完善镇村道口交通标志等设施。加大村屯道路建设，提高屯内道路硬化覆盖面，有序建设村村通“双车道”公路。提高多式联运物流水平，形成覆盖面广、通达能力强的客货运通道。加强农村末端快递服务网点的规划建设，提高快递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

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农村物流快递取送点等建设，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打造生鲜食品、农特产品“直通车”。

专栏 10 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提升重大工程

1.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到 2025 年，实现镇镇通二级公路，基本实现镇镇通高速公路，在建制村通等级路基础上逐步实施通双车道工程，基本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2. 一二级公路、镇与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工程：至 2025 年，建成南宁至钦州（南间至黎合江段）、那丽经黎合江至三娘湾等一级公路和浦北石埭至钦州、六加至坪山垌、公车至龙门、六硯经官垌至福旺等一批镇与镇间二级公路，推动加快 G359 灵山沙坪至浦北、浦北寨圩至灵山、G209 灵山至北海公路（平南至茅田段）、S207 寨圩至泉水、钦北文头麓至金华北路等一级公路。建设灵山县城、浦北县城、钦北新城及灵山陆屋、钦北大寺等重点中心镇绕城公路。

3. 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支持农贸市场、农村传统流通网点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扩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在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支持县级客运站和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建设和改造。

二、加大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推进现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节水与水资源配置工程，优化农村供水布局，实施农村水系连通项目，探索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和升级改造。

提高沿河两岸乡镇、村庄人口密集区和农田的防洪能力。实施水资源保护工程。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对易发、多发水土流失区域、部分生态敏感区域如饮用水水源地、江河源头区、自然保护区进行水土流失治理。

专栏 11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1. 堤防类工程：灵山县钦江陆屋镇木料江防洪整治工程、灵山县钦江灵城街道流屋埠至李子局防洪整治工程、灵山县罗凤河丰塘镇城区河段防洪整治工程、灵山县大风江伯劳镇防洪整治工程、浦北县马江平马至东方丽园段防洪治理工程、浦北县武利江至白石水镇防洪治理工程、浦北县张黄江泉水镇旧州镇至南流江出口段防洪治理工程、浦北县马江平马至六新屏访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浦北县马江六新屏访桥段至街口段防洪治理工程、钦北区大寺镇江卫生院段防洪整治工程、钦州市近期防洪（潮）排涝工程钦江东Ⅱ堤、茅岭江流域黄屋屯镇防洪堤工程、钦州市滨海新城海堤工程、钦州市平山岛海堤工程。

2. 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浦北县镆厂坡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浦北县白石水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钦南区九鸦江等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钦州市金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钦北区京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以及钦州市泮龙江等 3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 供水保障类工程：浦北县福旺水库工程、钦州市钦北区王岗山水库工程、钦州市第二水源工程、灵山县城区河湖连通工程、钦北区王岗山水库水源大寺镇至大垌镇供水管网工程。

4. 农村水利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根据各河段的洪涝灾害对防洪防护的要求，逐步完善各村镇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加快完善防洪减灾基础设施

施建设。城区防洪堤以及乡村农田防护防洪标准按现行标准建设。全面整治 1000 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一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三、提升乡村能源保障能力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鼓励使用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合理引导新能源开发利用。着力实施农村能源利用水平提升工程，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推进农村能源转型升级，构建清洁高效、多元互补、城乡协调、统筹发展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配合自治区推进“县县通”天然气工程，推进天然气进乡入村，提高农村地区天然气综合利用水平和普及率。

专栏 12 农村清洁能源工程

持续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实现钦州市农村地区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加快推广使用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完成建设中小型有机垃圾沼气化项目 300 个，规模化沼气工程 50 个，新建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村 2 个以上。

四、加快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

进一步加快以数字化、信息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步伐。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加大农村移动通信基站铁塔建设，扩大 4G 无线网络覆盖范围，适时开展农村地区 5G 网络布局。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

智慧物流建设。加快实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工程，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有序推进村级信息服务站点建设运营，实现村级信息服务站点行政村全覆盖。开展“云”、“网”、“端”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电子商务宣传和培训力度。

专栏 13 农村信息化重大工程

1. 实施百兆光纤进农村工程：推动光纤网络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及所有村民延伸，到 2025 年，农村地区普遍实现 100M 以上接入能力。

2. 全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广泛应用，实施数字农业试点应用项目，建成“数字农场”、“数字果园”、“数字渔场”等示范工程。推进灵山县作为自治区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五、提升基础设施管护水平

构建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管护到位、机制健全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公共基础设施台账，多渠道多途径筹措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设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专项资金，规范管护资金支付程序和手续，确保管护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采取服务外包、联合管理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实现管理市场化、专业化。制定《钦州市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细则》等方案，推动全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鼓励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实

行统一管护。逐步建立人员管理、设施维护、信息报告等数字化管理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效能。

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推动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推动城乡产业链双向延伸对接。统筹规划城乡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基础设施、广播电视、防洪、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重点推动城乡路网的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实现县镇村(户)的道路连接，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的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统筹规划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统筹处理城乡的垃圾和污水。运用市场化的手段解决乡村基础设施难以长期运营和养护成本过高等问题，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鼓励政府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引入专业化的企业，提高管护的市场化程度。

第二节 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巩固“美丽钦州”乡村建设活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四项重点工作任务，打造具有钦州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的美丽乡村。

一、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全面开展农村“污水革命”、“垃圾革命”、“厕所革命”，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持续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环境面貌。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建设人口聚居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近岸海域、旅游景区以及生态敏感区周边农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农村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站，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支持集中连片有条件的村屯开展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验示范，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专栏 14 人居环境优化重大工程

1.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衔接，合理布置污水管网，推动雨污、黑灰水分流，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处理率和利用率。

2. 农村垃圾治理工程：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完善乡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合理布局乡村废弃物资源回收网点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到 2025 年，95%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3. 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 2025 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 90%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实现全市农村厕所改造治理基本覆盖。

二、健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坚持守住生态环境底线，建立健全以自然生态保护为主体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严格划定生态红线和用途管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和水资源，提高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承载能

力。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养殖尾水处理等，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提高自然生态恢复能力。

三、加强乡村建设规划

实施《钦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完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快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创新自然资源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古建筑保护。加强农房建设和风貌管控，整治农村违规建房，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品质。到2025年，打造一批“基本整治、设施完善、精品示范”特色村庄，建成一批市级生态宜居特色小城镇、综合示范村屯、提质升级村屯和达标村屯。

第三节 增强乡村现代治理能力

坚持乡村治理提升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引导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积极推动产业发展与乡村治理融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推动乡村建设各项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和法治化。

一、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建强基层党组织，以政治为引领、自治

增活力、法治为保障、德治扬正气、智治为支撑的“五治融合”乡村治理改革系统集成。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落实推进基层党建“提质聚力”行动，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村务监督，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大力推进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村务、财务公开“阳光工程”。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县—镇—工作站—行政村—村民小组”五级现代乡村治理体制，将收集化解群众难点热点问题“层级联动”机制，延伸至自然村，实现全覆盖。贯彻落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实施“美乡村”专项行动，提升乡村自治建设水平。推广村（居）民议事会、自然村（屯）“一组两会”“组团会队”民主协商模式，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建设村（社区）红白事服务中心试点。大力培育扶持发展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律诚信建设。深入推进浦北县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钦南区文峰街道三宣堂社区智慧社区试点建设，积极创建乡村治理示范镇村，探索乡村、社区治理新模式。

二、提升镇级综合服务功能

全面推进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依托综治中心建立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法指挥平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镇级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加快镇（街道）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镇政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三大能力建设。深化农村社区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数字平安钦州”建设，创建“网格化+智能化”社会治理新模式，健全和实体化运行“一网统筹、事事入格”的全科网格管理新机制，持续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向镇、农村延伸，提高社会治理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深化综治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整合基层党建、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推动镇级公共服务向智慧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逐步形成镇级政府、群团、社会组织、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三、完善农村综合服务设施

加强农村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学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创新城乡集团化办学、医共体模式，推动城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优质资源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教师、医生、民间文艺剧团人才培养，逐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

四、大力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市、县、镇、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坚持正面引导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常态长效整治不良习俗，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推动

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完善档案馆数字化管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和传承，开展钦州非遗数字化建设。加大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传统建筑的力度，突出“一村一特色”，盘活农村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助推农村文化建设。

专栏 15 文化信息共享重大工程

- 1. 文化信息共享重大工程：**优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社区 15 分钟、村镇 30 分钟可达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 2. 传统工艺振兴行动：**实施坭兴陶烧制、小江瓷手工制作、烟墩大鼓等钦州市本土传统工艺振兴行动。

第六章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推动农民现代化

大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着力提升农民精神风貌，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农民迈向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人才教育培训工作

强化人才教育培训，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队伍结构。

一、积极发展农民职业教育

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钦州市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改革力度大、成效明显的良好基础，健全适合农民特点的职业教育制度。加强浦北县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鼓励高素质农民报考职业院校，积极争取学费减免等补助政策，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推动农民学历教育提质增效。利用广西钦州农业学校入选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的契机，加强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市内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推广赛训结合教学方法。持续开展农村“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

二、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和二产业发展人才。以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 and 经营管理型为目标导向，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行动、提升行动、先锋行动。充分利用

互联网、科技下乡、专家授课等方式，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营销及农业机械化的农户开展生产技术技能培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训，面向种养大户、农机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骨干、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人等开展产业经营、融资担保、财务管理等培训。培育农产品销售人才队伍，加强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培训。着重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乡村企业家人才、高素质女农民、青年致富带头人，强化示范带动作用。

三、发展培育多元化农村人才

大力培养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急需的多元化农村人才。积极组织村“两委”干部、大学生村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骨干等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培训，培养农村基层管理人才。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乡村专业技术人才。面向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开展创新创业培训，鼓励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培养一批基层创新创业人才。

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制度创新，灵活高效引培高层次人才。围绕优势产业建设和发展重心，大力实施人才培养项目。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从钦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北部湾大学等企事业单位选拔一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作为培养对象，加大科技资源和教育资源投入，为培养对象的培训进修、合作研究、科技攻关等创造条件，促进

人才快速成长。创新人才引进理念和方式，设立“绿色通道”、实行“一人一议”政策，吸引一批钦州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做到以事业引才、以感情聚才、以待遇和环境留才。

第二节 深入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注重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农民精神风貌提升。

一、深入实施乡风文明创建行动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稳步推进农民精神风貌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提升。扎实推进浦北县建设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试点工作，积极打造自治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大力推广钦南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志愿服务模式和浦北县“道德超市”创建经验，有效引导农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好公婆”、“好媳妇”、“好夫妻”、“好儿女”、“好乡贤”等评选活动并深入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新风专项行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建立科学文明、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

二、全面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质

大力推动农民思想解放和道德素质提高。积极开展理论宣讲、教育、文化、科技与科普等文明实践活动，促进农民树立勤劳致富观念。教育和引导农民正确理解和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的

关系，做到致富不忘国家、不忘政府，乐于扶贫帮困、团结奋斗。推进农村诚信制度化，广泛开展农村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持续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逐步实现村级管理规范化和民主化，加快依法治村进程。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加强农村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

三、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深入开展“戏曲进乡村”、“非遗进乡村”、“和谐之声”、“欢乐田园”等文艺演出活动，积极举办农民书画展、摄影展、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体育赛事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基层专业文化队伍建设，提高文化人才队伍的创新水平。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活动，发展文化类社会组织，支持乡村文艺队伍进一步发展。打造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本地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等资源优势，打造“钦州跳岭头”、“烟墩大鼓”、“八音”、“钦北采茶戏”等民俗文化品牌。实施文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

第三节 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新渠道，挖掘农民增收新潜力，培育农民增收新动能，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一、推动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增收

多渠道促进农民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积极引导农民

工有序外出，加大岗位归集发布力度，畅通输入地、输出地用工信息的对接，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支持农民就地就近就业，通过农业生产就业一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吸纳一批、创新业态发展拉动一批、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一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不断优化就业服务功能、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构建信息、指导、招聘和培训全程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积极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二、完善产业融合机制促进经营增收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充分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以农民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为核心，大力推进利益联结机制创新，采取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土地入股、吸纳就业等方式，鼓励企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现代利益联结、发展共享机制，打造成统一的利益联结体，促进农民收益提高，有效增强农民的参与和融合能力，形成多业态打造、多主体参与、多机制联结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三、创新“三变”模式促进财产有效增收

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以打造“股份农民”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合股联营为关键，创新农业体制机制，激发农村活力动力，促进产业增效生态增值农民增收。创新发展“三变”+特色农业、

“三变”+加工企业、“三变”+乡村旅游、“三变”+文化产业、“三变”+特色城镇、“三变”+生态经济、“三变”+电子商务、“三变”+财政资金等模式，使农村沉睡的资源活起来、分散的资金聚起来、增收的渠道多起来。

四、精准实施政策促进财政补贴增收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加大市级财政支农补贴力度并形成稳定增长机制。以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为目标，大力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坚持公开透明、统一管理、集中发放，增强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支付的针对性、时效性，确保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直接或间接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五、优化创业环境促进创新创业增收

持续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加大创新创业贷款、奖补、用地、税收等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搭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加快推进灵山县、浦北县农民工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服务措施，有效吸纳农民工进园创业。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重点扶持返乡创业农民工、鼓励下乡创业人员、发掘在乡创业能人。加强创业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质量。支持有培训意愿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优化创业服务，依托县镇政府政务大厅设立农村创新创业服务窗口，积极培育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促进农民创业增收。

专栏 16 乡村人才培养重点工程

1. 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育工程：开展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育工程，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科学种养水平，培训培育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的高素质农民。

2. 农村产业发展创新创业致富领航人培育工程：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创新创业层次显著提升，创新创业队伍不断壮大，乡村产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到 2025 年，全市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创新创业致富领航人 1 万名。

3. 乡村振兴培训学院建设工程：依托市委党校、各大高校和职业院校、企业实训基地、各类示范区等资源，组建市乡村振兴培训学院，有计划、分批次抓好全市乡村人才培训，培养一批本土产业人才、公共服务人才、治理人才、科技人才等。

4. 人才集聚平台建设工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涉农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试验示范基地等，促进资源向乡村流动。设立一批乡村手工艺者、传统艺人名师工作室或工作站，培育技艺精湛、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举办符合乡村重点发展方向的高端论坛及人才、科技、文化等交流活动，促进人才、项目、资金、技术有效对接。

第七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推进城乡融合化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形态，大力推动县域城镇化，高水平建设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释放和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功能和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统筹国土空间开发，梯度有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

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功能

加强生态空间底线管控，强化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提高生产空间利用效率，提升生活空间品质。科学编制市县城乡统筹发展规划，强化城乡一体设计，统筹安排市县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落分布、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统筹推进城乡各项建设。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战略安排，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引进、加快培育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人才，为城乡规划建设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做大做强做美两大县城，灵山县城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自治区级示范建设，浦北县城深化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推进新

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培育发展区域重要节点城镇，推动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增强城镇对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特色村镇规范发展，推动一批特色小镇纳入自治区特色小镇清单。加强特色小镇区位布局，提高主导产业质量效益，推动特色小镇先行承接城乡融合发展等相关改革试验，探索微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和路径。推进县域镇域产业聚集和就地城镇化发展，推广产业园区和新型农村社区“两区同建”模式，推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专栏 17 重要节点城镇及特色村镇重点工程

1. 区域重要节点城镇建设：中心镇定位为中心城市发展的直接辐射区域，依托处于中心城市半小时交通圈覆盖范围的优势，重点打造灵山县陆屋镇，钦南区久隆镇、那丽镇、犀牛脚镇、黄屋屯镇、康熙岭镇，钦北区大垌镇、小董镇等。重点镇定位为区域性节点城镇，主要打造灵山县武利镇、太平镇、沙坪镇，浦北县张黄镇、寨圩镇，钦北区大寺镇、那蒙镇等。

2. 特色小镇建设：重点打造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灵山陆屋机电产业特色小镇等，培育一二三产业融合等特色小镇。

三、加快县域产城融合发展

加快县域承接产业转移步伐，加强临港配套产业以及家用电器、五金水暖、灯具、纺织服装、建材、机械、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培育产业强县强镇，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外出回流人口就业、落户的功能。以平台引产业、聚产业，规范建设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镇村专

业产业园等平台建设，重点建设灵山十里、灵山武利、灵山陆屋、浦北县城工业园、浦北张黄、浦北龙门、钦南那丽、钦北皇马工业园、钦北大寺南间经济区等 10 个左右产城融合发展片区，创新产城互动发展模式，实行以园带镇、镇园结合发展。打造特色“专业镇”，形成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工业强镇。争创国家、自治区级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四、推进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实施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工程，加快推进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和改革工作，高标准打造融合发展试验田。一是深化园区土地改革。积极推进试验区内农村土地、产权改革先行先试，制定出台试验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管理、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退出管理、工商资本参与村集体合作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等办法，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模式，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二是构建区域共建的现代农业发展体系，打造现代农业发展高地。加强农业产业规划，合理布局试验区内优势特色产业，逐步打破农业发展的县、镇界限，合力打造试验区绿色生态农业品牌。将试验区作为推动“钦品入湾”的示范基地，扩大招商引资，大力发展荔枝、花卉苗木、奶水牛、茶叶等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带动扩大跨镇种植养殖规模，高标准建设一批区域性的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品牌。推进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规划建设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热带、亚热带农业种质资源库和良种繁育基地。三是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价值。规划扶持建设伯劳玉兰花示范区（县级）、中国亚热带

种苗产业孵化基地和水果苗木（武利镇）电商基地、白石水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北通镇旅游集散中心等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四是推动钦州华为数字小镇、钦州数字城管等数字经济资源下沉试验区，在试验区高标准开展数字乡村、数字农业建设试点工作。

第二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最大限度地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建成市、县（区）、镇（街道）统一联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平台，开展整镇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推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入市交易，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权权能实现形式。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制度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网签制度，推进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探索引导支持土地流转带动产业振兴的体制机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退出管理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民俗展览、康养服务、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推动家庭工场、手工

作坊、乡村车间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产业园等农村一二三产业。建立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推进灵山县、浦北县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加快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探索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机制。加大农村产业建设用地保障力度，鼓励开展农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整治，盘活建设用地，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点状”用地，重点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新增用地需求。

二、着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

有力有序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对尚未承包到户、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林地、园地、“四荒”（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等资源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作价，入股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按合同约定获得收益分红，推动资源变资产；将各级财政投入到农业农村的发展类、扶持类资金，在符合政策要求、不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量化为村集体和农民持有的资金，入股经营主体，获得股份收益，推动资金变股金；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农民以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住房财产权（包括宅基地使用权，但不包括地上无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以及自有大中型农机具、资金、技术、无形资产等生产要素，通过协商或评估折价后，投资入股经营主体，按合同约定获得收益分红，推动农民变股东。推广灵山县陆屋镇马鞍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建设经验，实现全市所有村、

组均成立股份合作联合社和股份合作社。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成立村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对不同层级的集体资产进行统一经营管理。

三、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改善农村金融资源配置，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完善农村金融政策扶持，建立较为完备的农村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加快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信息采集更新工作，持续开展农村信用“四级联创”，鼓励涉农金融机构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开展金融服务。不断完善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税收优惠、财政贴息、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机构的金融资源流向农村金融体系。完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探索多种形式的担保增信方式。设立农村金融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机构设立县域分支机构，加强乡镇级服务网点建设。

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稳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实施分类发展策略，推进基础较好区域率先发展、基础一般区域特色发展、基础薄弱区域异地发展。按照“支部建在产业链上，党员聚在产业链上，农民富在产业链上”的“三链”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大力推行“强村带弱村、能人做产业、村企共建”模式，推广钦北区“企村联建”机制，确保每个村至少有1个有长期稳定收入的集体经济项目。加强带头人的经营管理能力培养，带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的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量，形成抓队伍与抓发展的协同效应。提高对村级集体经济

的扶持力度，将政府投资的项目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倾斜，鼓励和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开发。

五、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市区、县城、镇区落户限制，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创新“互联网+户籍业务”，拓展户籍办理的便民渠道。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依法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互联网+社保”经办服务模式，优化转移接续经办流程。积极稳妥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大对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力度。保障进城农户宅基地资格权和合法取得的原有宅基地使用权，鼓励进城落户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专栏 18 乡村振兴改革集成试点村建设工程

推广浦北县自治区乡村振兴改革集成工作先进县及浦北县北通镇那新村等6个自治区乡村振兴改革集成优秀试点村经验，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步骤，将改革政策优先落在改革集成试点村上，推动试点村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农民收入、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第三节 推动城乡要素优化配置

完善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畅通城乡要素循环，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推进公共资源城乡均衡配置，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畅通城乡要素流通渠道

强化制度供给和政策设计，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提供基础支撑和保障。建立健全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盘活农村建设用地资源，激活农村土地要素活力。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通过就业政策与土地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相互配合，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机制，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真正实现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合理配置。

二、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

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主要补贴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绿色发展倾斜。构建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为本地“三农”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

三、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文化普惠共享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程度，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全面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

均衡协调的教育发展机制。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深化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完善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和关爱体系，推进城乡社会保险服务均等化。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加强城乡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向乡村倾斜。

专栏 19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改善工程

1. 农村教育改善工程：大力推进农村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实施，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资助力度。加大乡村教师引进、招聘和培训力度，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2. 农村医疗卫生改善工程：通过放宽人员招聘条件，实行“县聘县管镇用”、乡村医生“镇聘村用”人员管理机制，实行岗位聘用倾斜政策、提高人员待遇水平和落实经费保障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乡村卫生室提升改造，健全医疗设施配套，保证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3. 农村养老服务改善工程：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三年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农村幸福院等一批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探索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提升农村养老保障功能。

第八章 严格落实责任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和衔接落实，加大资金投入和法治保障，强化考核评价和动员全社会参与，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全方位、强有力的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压实领导责任，各县区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真正把“三农”发展摆上优先位置。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责任主体及实施进度要求。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决策咨询机制，完善推进机制。选好配强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提高规划统筹推进工作实效。

第二节 逐级衔接落实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形成规划合力。各级各部门在编制本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专项规划时，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特别是要加强区域布局、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以及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方

案，出台行动计划，强化政策配套，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保障规划实施效果。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建立稳增长、多元化、多层次的投入机制。通过预算安排、优化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等措施，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体系，切实加大各类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力度，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转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政策举措落地，促进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业农村。

第四节 推进法治保障

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地方法规、政策文件，为“三农”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建立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系，做到执法管理目标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监督经常化。大力开展农业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农村干部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能力，推进农村依法治理。

第五节 强化考核评价

加强规划实施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关部门开展规划实施成效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年度考核、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评优评先等挂钩。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根据规划任务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及评价指标等，对规划实施开展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健全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动态掌握实施情况及效果，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第六节 动员社会参与

加强党的方针政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宣传，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来关心、参与、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营造共同推进的浓厚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和创造精神，大力吸引社会化专业人才投身“三农”发展，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力量持续、主动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形成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